

情况说明

我公司代理的“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89）”，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评审结束后由我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定标工作。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原则，供应商在多个标段排名领先的情况下，按照标段排序确定标段顺序靠前的为成交标段，其他标段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因此，第九标段（包）由第二候选人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顺延成交。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报价 12.8 万元，第二次报价 12 万元。我公司在确定定标信息时，将第九标段（包）成交金额由 12 万元误选为第一次报价 12.8 万元，导致成交通知书金额错误。

现需我公司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结果变更公告及变更成交通知书，更正第九标段（包）成交金额。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厅对更正后的成交通知书盖章，并依据更正后的成交通知书与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合同。

特此说明。

河南鼎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